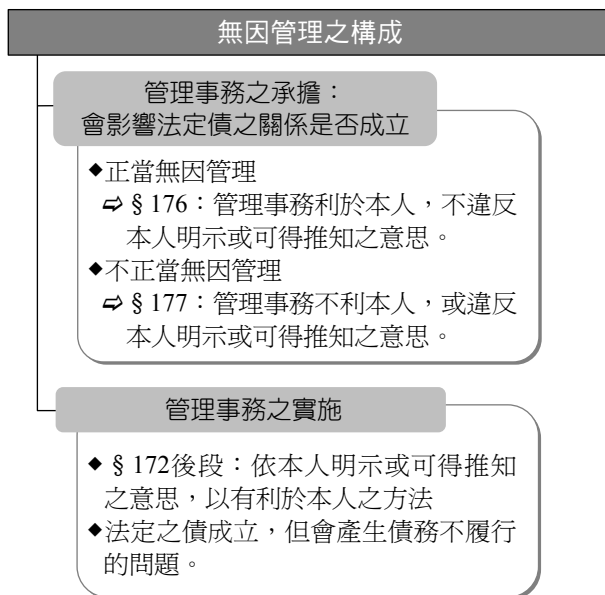


誤把乙栽種多年的名貴蘭花當成雜草拔除。王澤鑑教授認為，此種情形均屬不當干預他人事務，衡諸本人的利益及一般法律原則，不能因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的主觀意思，即可阻卻違法<sup>3</sup>。基於此一見解，王澤鑑教授將現行民法的無因管理分成二個基本類型：

- (1)民法第176條的「正當無因管理」（適法無因管理）。
- (2)民法第177條的「不正當無因管理」（不適法無因管理）。



## 貳、無因管理的成立：

民法第172條前段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為無因管理的構成要件；而後段規定：「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

---

<sup>3</sup> 王澤鑑（2014），《債法原理》，五版，頁373-374。

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則為管理事務的實施。

依民法第172條前段，無因管理有以下構成要件：「管理他人事務」、「為他人管理事務（即管理意思）」、「未受委任，並無義務」。

## 一、管理他人事務：

### （一）管理事務：

管理事務，概念上與民法第528條委任契約的「處理事務」相同，凡適用於債之客體的一切事項均屬之。事務的管理，可能是事實行為，例如救助溺水之人；也可能是法律行為，例如購買物品<sup>4</sup>。

須注意的是，無因管理著重在管理事務本身，目的是否達成，則與無因管理的成立無關。例如乙宅失火，甲持滅火器救火，即便乙宅仍然全毀，甲仍得享有民法第176條的權利。

### （二）「他人」事務：

管理之事務須屬他人，若為自己之事務，縱然誤認為他人之事務而為管理（學說上稱誤信管理），亦不成立無因管理。

是否係「他人」事務，可以從事務在法律上的權利歸屬來判斷；但有時事務本身係屬中性，無法依其在法律上的權利歸屬來判斷為何人事務，此時應依管理人的主觀意思定之，因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的意思，而成為他人事務（主觀的他人事務）<sup>5</sup>。

## 二、管理意思：

係指管理人認識其所管理者為他人事務，並欲使管理行為所生的利益歸屬於本人，而非歸屬於管理人（自己）的意思；若管理人係為自己利益而為管理，則屬於不法管理。

### （一）本人可為多數人：

---

<sup>4</sup> 此時如果管理人係以本人名義為之，還可能會發生無權代理的問題。

<sup>5</sup> 王澤鑑（2014），《債法原理》，五版，頁377。

學說上多認為無因管理的本人，可為多數人。有時誰為本人會產生疑問，例如甲散步至市中心，發現A蘭花店起火，該蘭花店所有人為乙，設定抵押權於丙，投火災保險於丁，此時究竟誰為本人？應判斷管理人有無為其管理之意思，除非有特別情事足以認定管理人有為抵押權人或保險公司利益之意思，否則一般情形下，對於丙或丁，應不成立無因管理。

### (二) 管理人得兼為自己利益：

我國通說及實務認為，無因管理除了須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外，亦可以有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併存；為他人管理事務兼為自己之利益，並無礙無因管理之成立。

例如乙的房屋失火，甲擔心自己房屋被火勢波及，而為乙之房屋救火，亦可成立無因管理。

#### 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820號判決

按無因管理固須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惟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不妨併存，故為圖自己之利益，若同時具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仍不妨成立無因管理。

### (三) 管理人無須明確認識本人：

管理人實施管理行為時，無須確實認識本人為何人，縱使對本人有認識之錯誤，亦不影響無因管理之成立。

例如甲見一隻小狗受傷，誤以為該小狗為其好友乙所有，並為小狗救傷，事實上該小狗為丙所有，並不影響無因管理的成立。

### (四) 道路交通自我犧牲行為：

舉例如甲騎車上學的途中，為了避免撞到違規穿越馬路的行人乙，匆忙之下為了閃避而自摔，因而受傷，此時是否構成無因管理？學說認為應採肯定說<sup>6</sup>。

---

6 王澤鑑（2014），《債法原理》，五版，頁380；邱聰智（2013），《新訂民法債

重點在於甲對乙有無管理事務（使乙不受傷害）之意思？甲在瞬息之間採取緊急措施，就係避免撞傷乙、還是避免讓自己受傷、或二者兼具？實難以判斷，但王澤鑑教授認為，鑑於甲駕車並無過失，即便撞上乙也不負侵權責任，而乙因甲之自我犧牲行為而免於遭受損害，有相當理由可以肯定甲具有為乙管理之意思。

### 三、須無法律上之義務：

無法律上之義務，包含無法定及契約約定義務而言；所謂法定義務，則包含公法上義務及私法上義務。故警察或消防員的救援行為、父母對子女生病支出醫藥費……等等，乃盡其法律上義務，並不成立無因管理。

#### 爭 點

#### 【管理人是否須有行為能力？】

此一問題涉及無因管理的性質為何，有認為無因管理的性質為準法律行為，須類推適用民法關於法律行為的規定，管理人以具備行為能力為必要；但目前通說認為無因管理的性質為事實行為，故無因管理之成立，不以管理人有行為能力為必要。

### 參、正當的無因管理（適法的無因管理）：

在無因管理成立之後（上述的構成要件），必須再檢討是否為民法第176條規定之「正當的無因管理」，其構成要件為「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就正當的無因管理，可分為意定正當無因管理，以及法定正當無因管

---

○—————○  
編通則上》，新訂二版，頁89。